SH. 601985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

中核集团 CNNC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 Ltd.

#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7-202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5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
报告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22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少到多进行排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

**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5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填写每一分项的股份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幕并宣布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第二项：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7-202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听取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2026 年度薪酬方

案

第三项：股东审议议案并提问；

第四项：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项：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第七项：宣读股东会决议；

第八项：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签署会议记录。

议案一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7-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计2027年至2029年期间将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等关联方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为此，公司拟就相关交易与中核集团、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5家关联方分别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附件：2027-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方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 2027-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方案

公司预计2027年至2029年期间将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等关联方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为此，**公司拟就相关交易与中核集团、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5家关联方分别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现将该等协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规范日常关联交易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与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订立书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2024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202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预计额度与最终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协议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 年度 | | 2025 年度 | | 2026 年度 | | 执行额较预计额差异原因 |
|---|---|---|---|---|---|---|---|---|---|---|
| | | | | 预计额 | 执行额 | 预计额 | 执行额 | 预计额 | 上半年执行额 | |
| 1 | 中核集团 | 综合关联交易协议 | 发放委托贷款 | 300.00 | 148.04 | 300.00 | 242.35 | 300.00 | 238.18 | 2024-2026 年预计额为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业务潜在需求按上限进行预估，预留合理业务弹性空间。预计额并非刚性发生金额，实际交易金额根据当期项目实施进度、业务需求据实发生。 |
| | | | 保理服务 | 65.00 | 0.00 | 65.00 | 0.00 | 65.00 | 0.00 | |
| |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160.00 | 128.99 | 170.00 | 113.30 | 190.00 | 119.06 | |
|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10.00 | 4.10 | 10.00 | 8.09 | 10.00 | 0.78 | |
| 2 | 原子能公司 | 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协议 | 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 | 130.00 | 60.51 | 140.00 | 38.69 | 160.00 | 29.21 | |
| 3 | 工程公司 | 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 | 接受劳务 | 900.00 | 256.85 | 900.00 | 851.53 | 900.00 | 10.63 | |
| 4 | 中核租赁 | 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 融资租赁、保理服务 | 100.00 | 48.30 | 100.00 | 37.43 | 100.00 | 40.95 | |
| 5 | 中核财资 | 金融服务协议 | 吸收存款 | 10.00 | 0.00 | 10.00 | 0.00 | 10.00 | 0.00 | |
| | | | 发放贷款 | 30.00 | 0.00 | 30.00 | 0.00 | 30.00 | 0.00 | |
| | | | 其他服务 | 10.00 | 0.00 | 10.00 | 0.00 | 10.00 | 0.00 | |

## 三、2027 年-202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类别和金额

2027-2029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各项交易类型与拟签约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协议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27-2029 年预计额较 2024-2026 年执行额差异原因 |
|---|---|---|---|---|---|---|---|
| | | | | 预计交易金额 | | | |
| 1 | 中核集团 | 综合关联交易协议 | 发放委托贷款 | 400.00 | 500.00 | 600.00 | 业务需求量增加 |
| | | | 保理服务 | 65.00 | 65.00 | 65.00 | 业务需求量增加 |
| |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400.00 | 500.00 | 600.00 | 核电前期相关技术服务需求、天然铀需求、工程建设总包（核电除外）服务需求增加 |
|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50.00 | 50.00 | 50.00 | 向中核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增加 |
| 2 | 原子能公司 | 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协议 | 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 | 150.00 | 180.00 | 200.00 | 核燃料需求增加，导致燃料组件加工需求增加 |
| 3 | 工程公司 | 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 | 接受劳务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工程建设总包服务需求增加 |
| 4 | 中核租赁 | 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 融资租赁、保理服务 | 150.00 | 250.00 | 360.00 | 业务需求量增加 |
| 5 | 中核财资 | 金融服务协议 | 吸收存款 | 10.00 | 10.00 | 10.00 | 中核财资主要为公司旗下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境外项目提供资金服务，预测未来三年境外项目相关需求有所增加 |
| | | | 发放贷款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其他服务 | 30.00 | 30.00 | 30.00 | |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议案“三、2027 年-202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具体的交易内容，按下列依据和顺序确定交易价格:

1.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2.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

3. 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

4. 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具体定价方式由各协议约定。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公司拟与中核集团签署的《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与原子能公司签署的《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协议》、与工程公司签署的《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与中核租赁签署的《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与中核财资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是 2027 年至 2029 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发放委托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

（1）必要性

公司与中核集团及中核财资发生的发放委托贷款、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自然形成的，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中核财资是加强企业集团境外资金管理、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本外币贷款以及综

合金融服务的境外财资中心。公司与中核财资存款交易额度远小于贷款交易额度，中核财资主要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中核租赁、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向公司及公司的成员单位提供融资租赁、保理服务并收取费用。上述服务为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也是公司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核集团、中核财资、中核租赁、中核保理就发放委托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中核集团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的成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的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给予中核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中核财资吸收中国核电境外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核电境外成员公司存放在当地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中核财资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的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的成员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中核财资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的成员公司提供其他

业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中核租赁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的成员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服务并收取费用，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结合租赁、保理具体承租人、融资申请人的授信情况，参照市场行情，结合运营指标，综合确定项目价格。

中核集团下属企业中核保理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的成员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并收取费用，融资定价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市场价格以及中核保理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定价综合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核集团、中核财资、中核租赁、中核保理就发放委托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接受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1）必要性

核电运行技术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核电安全稳定运行，需采用有资质的、技术先进且经验丰富的供应商。目前国内仅中核集团下属的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动力运行研究所等少数几家单位拥有专业化的核电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和设备，是国内技术最全面、技术实力最强、历史最悠久、经验最丰富的核电运行技术研究、支持与服务机构，在燃料管理及换料技术、安全分析与评价、核级设备鉴定、核电维修、工程服务、无损检验、在役检查、核电仿真和运行技术支持

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就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成员单位销售材料备件、提供调试维护服务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参照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以及作为采购方以比价的方式所能获得的与其提供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相符的价格确定。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向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成员单位提供调试维护服务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参照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以及作为采购方以比价的方式所能获得的与其提供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相符的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中核集团相关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核燃料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

（1）必要性

核燃料加工服务包括对天然铀的纯化、转化、浓缩及燃料组件加工等相关服务。由于国家对燃料组件加工专营限制，国内仅中核集团下属专业化公司原子能公司具备加工燃料

组件的资质及能力，因此公司除部分国外引进机组的首炉核燃料、部分换料需从国外采购外，公司采购的天然铀仅能委托原子能公司进行燃料组件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与原子能公司发生的核燃料加工及采购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原子能公司对天然铀纯化、转化、浓缩服务的定价主要参考签订合同时的国际市场价格，并考虑国内生产成本综合确定，与国内同等条件下原子能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核燃料组件加工服务价格由核燃料组件制造费、浓缩铀提货费、核燃料组件运输费等组成，该费用参照原子能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确定。

设备及技术进口代理服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国家物价局颁发的《进口代理手续费收取办法》（[1992]价综字 436 号）所规定的进口代理手续费率确定，原子能公司向公司收取的费率与同等条件下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原子能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核燃料加工及采购代理服务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同等条件下原子能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工程建设承包服务**

（1）必要性

核电工程总承包为工程公司受公司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建安、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或部分阶段的工程承包。由于核电工程建设的复杂性以及对核电站安全性、可靠性的高度要求，目前国内仅中核集团下属的工程公司、中广核集团下属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核电建设总承包的资质、业务能力和经验。各大核电集团下属的核电公司通常委托本集团所属的工程公司开展核电工程总承包业务，以确保获得工程公司充分的人力资源、设备资源保障。

综上所述，除了部分国外引进的机组，公司下属新建核电站均委托中核集团下属的工程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公司与工程公司就工程建设承包服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工程公司提供的总承包服务的总体费率按照市场价格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确定，整体利润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总包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管理、设计和调试五大部分。其中：

设备采购、建筑安装费用占到总包合同价格的85%左右，该部分价格以国家核准的项目投资估算中对应项费用为基础确定，由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对外分包或组织采购。

工程管理、设计和调试费用占到总包合同价格的15%左

右，为工程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该部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相关的取费标准，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关于重新核定核安全技术审评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52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核电厂建设项目费用性质及项目划分导则》（NB /T 20023-2010）、《核电厂建设项目建设预算编制方法》（NB/T 20024-2010）、《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其他费用编制规定》（NB/T 20025-2010）等，以国家核准的项目投资估算中对应项费用为基础，由公司与工程公司经过多轮价格谈判、平等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工程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承包服务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其他关联交易**

（1）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是核电发展的技术开发主体、国内核电设计供应商和核燃料供应商，是重要的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以及核仪器仪表和非标设备的专业供应商，是国内唯一具有完整核应用产业链的市场主体。报告期内中国核电及中国核电成员单位与中核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其他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按如下方式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国核电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六、审议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核电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归母净资产绝对值为1,187.18亿元。本次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总金额与各项协议金额均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5%（59.36亿元），应报公司股东会最终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三

# 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7年至2029年期间将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发生一系列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为此，公司拟就相关交易与中核财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2024-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 交易对方 | 协议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2026上半年 |
|---|---|---|---|---|---|---|---|---|
| | | | 协议额度 | 实际执行 | 协议额度 | 实际执行 | 协议额度 | 实际执行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金融服务协议 | 接受存款 | 260.00 | 47.14 | 260.00 | 78.67 | 260.00 | 103.67 |
| | | 发放贷款 | 650.00 | 417.03 | 650.00 | 421.65 | 650.00 | 443.69 |
| | | 其他金融服务 | 50.00 | 26.85 | 50.00 | 15.16 | 50.00 | 14.11 |
| 合计 | | | 960.00 | 491.02 | 960.00 | 515.48 | 960.00 | 561.47 |

（二）2027-202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 交易对方 | 协议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 | | | 预估交易额度 | |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金融服务协议 | 接受存款 | 260 | 260 | 260 |
| | | 发放贷款 | 650 | 650 | 650 |
| | | 其他金融服务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 | 1,010 | 1,010 | 1,010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7 至 8 层、2 层 203 及 204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英

注册资本：877,1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核财务为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财务资产总额为 931.25 亿元，净资产为 130.7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08 亿元，净利润 8.42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二）协议有效期

公司与中核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必要性

公司与中核财务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自然形成的，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中核财务是加强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中核财务存款交易额度远小于贷款交易额度，中核财务主要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核财务就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中核财务吸收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按照不低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存放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挂牌平均利率以及中核财务给予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的同类资金存

款利率执行。

中核财务向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以及中核财务给予中核集团同信用级别的其他下属公司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中核财务向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核财务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

#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2026年经营计划，中国核电2026年投资计划整体申请调增29.85亿元，调整后年度投资计划1123.03亿元。主要用于核电、新能源、其他基建项目、参股、增资项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拟订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制度依据**

中国核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适用对象**

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三、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

1.公司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董事津贴。

2.董事津贴每月等额预发，次年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

及工作内容等，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后领取薪酬。其中：执行“年薪制”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分为经营绩效年薪和专项奖励两部分）和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 60%。

（三）其他

1.董事任职不满全年，按实际在岗/任职月折算计发薪酬/津贴;

2.董事因薪酬/津贴等发放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报告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拟订了2025-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制度依据**

中国核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适用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对应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度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薪酬方案**

1.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中：基本年薪按核定标准发放；绩效年薪的80%于考核当期兑现，20%延期至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

2.2026年度薪酬方案：基本年薪按照预算标准按月预发，待年度考核完成后结算，多退少补；绩效年薪暂按不高于基本

年薪预算标准按月预发，待年度考核完成后结算，多退少补，其中 80%于考核当期兑现，20%延期至任期结束后兑现；任期激励及其他中长期激励，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为准。

3.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4.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满全年，按实际在岗/任职月折算计发薪酬;

5.高级管理人员因薪酬等发放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邹正宇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报告，不需股东会表决。**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